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 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,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 简称"公司")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0日以邮件、传真或 专人送达形式发出,会议于2023年2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 议室召开。参加会议的监事为: 刘羽先生、赵川女士、叶婷女士。本次会议召开 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,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公司拟申请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,就本次发行事宜,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《浙江方正电机股份 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3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 报告》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、《证券时报》,供投资者查 阅。

特此公告!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3日